

《曲靖市马龙区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情况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农规划〔2023〕8号）要求，结合马龙区实际，2023年8月区农业农村局起草了《曲靖市马龙区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3年8月31日通过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分别征求了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等单位的意见建议，经修改后并对初稿进行了完善，2023年9月15日区司法局出具了法制审查意见，形成了审议稿。

二、重点内容

（一）奖补对象

在马龙区内注册、投资、运营并符合要求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奖补方式

采用先带后补方式，对上一年度已实施完成，产生实际联农带农收益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三）奖补条件

1.采取至少一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生产托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其他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和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

2.带动农户不低于30户，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及家庭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农户要达到30%以上。每年带动60%以上的利益联结对象每人每年收入增幅不低于10%。

3.多个经营主体带动同一个农户时，同一奖补类别中只能由带动效益最大的经营主体申报联农带农奖补。当年已享受过投资奖补、贷款贴息等各类财政产业奖补政策的经营主体不得再申报联农带农奖补。

（四）资金来源

区级按照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定，从下达到区级且使用方向符合规定的财政专项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筹措安排，每年整合100万元用于奖补。

（五）其他事项

办法还对职责分工、奖补方式、负面清单、申报要求、责任追究、工作方式、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